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2010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法律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562

10位ISBN编号：7511801560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张能宝 法律出版社 (2009-12出版)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

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

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

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四是不会整体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掌握了一个一个孤立零散的具体制度这些“棋子”，没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个部门法的考点知识“一盘棋”。

为帮助大家克服上述提高阶段之不足；我们修订编写了《2010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本书分为《民法60专题》、《刑法50专题》、《诉讼法45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46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五部分，通过精心筛选考点，深度解析考点，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在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涵盖基础上，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推进大家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2009年司法考试，有超过95%的试题可以直接在本书上找到答案。

以民法为例，依据《2008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2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4.6%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3道单项选择题外（第4、18、24题），其余的53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提示和讲解。

依据《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0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8%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1道多项选择外（第58题），其余的46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考点提示和讲解。

帮助大家强化突破最重要的95%，这就是本书的目标！一、本书主要特点1. 明晰部门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首先，提炼部门法精神。

所谓的部门法精神，就是该部门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特性。

它是一个部门法的灵魂，统率着部门法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形成。

只有把握住了部门法精神，才能从总体上准确把握部门法具体制度的精髓和要领。

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

通过知识体系的构建分析，将单个的考点知识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1+1>2的考点知识系统。

通过精神和体系，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内在逻辑和外结构，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

2. 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本书以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

（1）揭示考点。

在部门法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考点知识的纷繁复杂中，明确告诉大家，部门法的考点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

（2）分解考点。

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进行剖析，对考点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澄清，由表及里，直击考点精髓。

（3）突破考点。

根据司法考试考查规律，着力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加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让大家对考点知识切实做到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3. 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对专题考点知识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

其次，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每一专题考点训练。

最后，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进行总结，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

4. 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 &lt;&lt;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gt;&gt;

## 内容概要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

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

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

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四是不会整体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掌握了一个一个孤立零散的具体制度这些“棋子”，没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个部门法的考点知识“一盘棋”。

为帮助大家克服上述提高阶段之不足；我们修订编写了《2010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分为《民法60专题》、《刑法50专题》、《诉讼法45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46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五部分，通过精心筛选考点，深度解析考点，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在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涵盖基础上，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推进大家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2009年司法考试，有超过95%的试题可以直接在《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上找到答案。

以民法为例，依据《2008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2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4.6%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3道单项选择题外（第4、18、24题），其余的53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全部进行了准确的提示和讲解。

依据《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60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98%的民法试题答案。

除1道多项选择外（第58题），其余的46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全部进行了准确的考点提示和讲解。

帮助大家强化突破最重要的95%，这就是《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的目标！

一、《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主要特点 1. 明晰部门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首先，提炼部门法精神。

所谓的部门法精神，就是该部门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特性。

它是一个部门法的灵魂，统率着部门法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形成。

只有把握住了部门法精神，才能从总体上准确把握部门法具体制度的精髓和要领。

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

通过知识体系的构建分析，将单个的考点知识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1+1>2的考点知识系统。

通过精神和体系，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内在逻辑和外在结构，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

2. 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以近5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

(1) 揭示考点。

在部门法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考点知识的纷繁复杂中，明确告诉大家，部门法的考点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

(2) 分解考点。

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进行剖析，对考点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澄清，由表及里，直击考点精髓。

(3) 突破考点。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

根据司法考试考查规律，着力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加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让大家对考点知识切实做到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3. 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对专题考点知识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

其次，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每一专题考点训练。

最后，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5年的典型真题进行总结，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

4. 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书籍目录

行政法行政法的精神行政法的体系专题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专题2 行政组织专题3 公务员制度专题4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专题5 行政许可专题6 行政处罚制度专题7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专题8 政府信息公开专题9 行政复议专题1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专题1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专题12 行政诉讼的管辖专题13 行政诉讼参加人专题14 起诉和受理专题15 行政诉讼证据专题16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专题17 行政诉讼的裁判专题18 执行制度专题19 国家赔偿制度宪法宪法的精神宪法的体系专题1 宪法基本理论专题2 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专题3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专题4 国家的基本制度概述专题5 选举制度专题6 立法制度专题7 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制度及群众自治组织专题8 中央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题9 地方各级政府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10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法理学法理学的精神法理学的体系专题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题2 法的概念专题3 法的内容专题4 法的运行专题5 法的演进专题6 法与社会法制史法制史的精神外国法制史的体系专题1 罗马法专题2 两大法系的比较专题3 不同国家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中国法制史的体系专题4 中国古代立法专题5 中国古代刑事制度专题6 中国古代的民事制度：契约、婚姻与继承专题7 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专题8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司法制度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体系专题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专题2 法官与检察官的职业道德专题3 律师职业道德及公证员制度

章节摘录

插图：1．申请。

(1) 申请的方式：书面申请为原则，口头申请为例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应当包括的内容：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3) 应当出示的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2．答复。

(1) 答复的方式。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2) 答复的期限：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3．费用。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编辑推荐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体系表+真题+考点精讲+实例+法条=司考过关统计表明：每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都可以直接在《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46专题(法律版)》中找到答案。

被考生评为短时间提高司考成绩最佳图书。

2010年全新修订——潜心研读20天提高效率百分百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